**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00,185.76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00,185.76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第三批新优质学校西安东仪中学工程项目 | 1.00 | 1,000,185.76 | 批 | 建筑业 |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 第三批新优质学校西安东仪中学工程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1、项目概况**1.1概况：主要包括：实验楼整体粉刷、实验楼屋顶防水改造，操场厕所改造、教学楼走廊柱子安固等内容；要求：所有工程施工到位、质量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功能齐全，美观大方、验收合格达到交钥匙工程。1.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2、工程条件**2.1现场具备施工条件。2.2材料、设备全部由施工方自行采购。2.3水电设施齐全。**3、项目清单及说明**3.1工程量清单：另册，详见附件广联达电子文件招标书。注：以上工程量为已知范围的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进行单价结算，但金额不得超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3.2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单价等:  /  。3.3 其他：详见电子招标书附件。**4.工期及质量要求**4.1工期：45日历天4.2质量要求：合格4.3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计算）4.4质量保修期：①整体质量保修期为工程验收合格后2年，供应商承诺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额工程质量保修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②部分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③工程质量保修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保修内容为由施工方负责的本工程全部质量问题，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2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6小时内答复，2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5、其他要求或说明**5.1本项目强制节能产品为：  /  ，不提供强制节能产品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强制节能、环保产品应在“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中进行承诺，并在“商务技术部分”中按要求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 |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1）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2）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3）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4）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施工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5）施工方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规定，完成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材料供应要求 ①选用的主材、设备、辅材必须国家名优产品，并明确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并附鉴定证书，对主要设备材料必须先提交样品，经鉴定确认后，方可订货，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不合格的设备、材料，若发生此种情况，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②施工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项目所需主要施工材料、设备等辅助材料均由施工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且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采购人采用抽检办法责成供应商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③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施工方自行负责； ④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等损失由施工方承担。

（2）工程技术要求 ①施工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工期进度安排表，并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②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所有施工人员需统一着装统一单位标识，严禁随意通行；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施工方负责； ③严格按照国家和陕西省有关规定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工程合格，如有更改须事先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落实后实施，并出具书面说明； ④施工期间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现场正常运行； ⑤项目团队成员配备要求：施工方应成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并保证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应资格或职称证书，持证上岗；项目组人员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管理人员、安全专职人员、质检人员、资料员、专业的施工人员；施工队伍稳定，确保整个工程按期限按质量顺利完工；施工方单位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项目所需的机械设备及工具都为供应商自备，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机械设备及工具； ⑥施工期间，施工方必须注意施工区域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均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做到安全施工且不影响交通；如因措施不力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施工方负全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降低噪音污染、粉尘污染，确保施工现场周围的正常工作与休息，按国家有关施工时间规定进行施工，施工中避免给他人带来干扰。 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必须作好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文明施工，维护现场秩序，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堆放；根据施工现场采取不同的围挡方式进行围挡作业，做到封闭性施工并设有施工告示牌，严禁用进场材料做防护；施工方负责办理建筑垃圾外运有关手续，由供应商自行联系运至项目所在辖区地以外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废渣、垃圾等应在当天施工结束后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⑨工程实施必须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方案、质量、规格、材质等要求；根据实际需要，施工方应在工程施工实施期间进行巡查，若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对工程出现的问题进行维修，并承担维修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因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施工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⑩施工方应对工程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解决、调整，并做好记录，质量标准以达到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全部相关要求为准，如果发现与详细需求不符或达不到规定的性能指标，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或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施工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项目的任意义务。 ⑪施工方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合同条款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工程缺陷责任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施工方的售后服务要完善、可靠、及时，并派遣相关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检查、维修。 ⑫其它未详之处均应遵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

**说明：**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施工设备费、人工费、管理费、材料与设备费、安装费、维护费、保险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利润、政策性规费、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并符合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价进行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有效期 1.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三、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 评审过程中，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分公司独立参与磋商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磋商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五、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六、参与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实施响应、磋商、报价等操作，磋商响应时无需供应商现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但在中标（成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一套用于备案，纸质响应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9号怡景花园酒店A座2层招标一部。

**注：此附件采购需求仅作为潜在供应商知晓项目基本情况，采购文件具体内容请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内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